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2〕56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2022年11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经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有关省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的通知》（云教发〔2021〕47号）和《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曲师校〔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包括划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其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包括校内调剂、无偿划转等。

（二）出售，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主要指固定资产的处置。

（三）出让、转让，指国有资产以有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主要指无形资产与对外投资的处

置。

（四）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五）对外捐赠，指学校国有资产对外以无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六）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七）报损，指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等的核销。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产权清晰无争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及评估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固定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因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报废或报损,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有以下情况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一)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二)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 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五)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六)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二) 下属单位之间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的;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根据权限报经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八条 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行。

第三章 处置审批权限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具体负责，流动资产的处置由财务处具体负责。

第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负责检查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用以及使用情况，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的丢失、损坏和责任事故等情况，准备相关处置报批材料，并提出国有资产相应处置申请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工作按归口管理职能，分级负责，逐级审批。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权限进行鉴定、审核、审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一）无偿调拨。学校各单位间的资产调拨，资产单位原值 2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资产单位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学校与外单位间的资产调拨，还需报国资委和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

（二）捐赠、出售、出让、转让、报损。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或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委审批后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后，通过后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

（三）置换。学校部门间的资产置换，资产单位原值 20 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资产单位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审批；学校与外单位间的资产置换，还需报国资委和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

（四）报废。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或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委审批后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后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备案或审批。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单项资产原值在 20 万以下、批量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图书、所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转让的，由学校自主处置。学校审批后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备案。学校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电梯处置，学校审批后还需按相关规定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前置审批，再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固定资产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提前进行报废，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或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委审批后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策，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和上级资产处置事项的文件和批复，以及资产处置交易凭证是学校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四章 处置流程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报废）必须按照规定权限履行申请、鉴定、审核、审批和报备等程序。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不得擅自处置。

（一）申报与鉴定。资产使用单位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和有关材料。对拟报废资产单价在10万元以下或批量50万元以下的，由使用部门牵头，组织3名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论证，提出处置意见，并提交《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

（二）审核与鉴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如需经上级部门审批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对未达到资产报废年限、单项资产总值超过10万（含10万），批量价值超过50万（含50万）或因技术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组织5名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论证，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形成《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审查《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后提交国资委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国资委审议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

（五）报备与报批。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后，学校处置权限以外的资产，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审批权限报上级部门逐级审批。学校处置权限以内的资产，学校处置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审批权限向上级部门报备。

（六）处置执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按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处置，处置工作包

括处置信息公示、公开处置、处置收入缴纳等。对需要进行评估处置的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

（七）处置材料上报。处置事项结束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处置材料。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资产，例如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置须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处置国有资产时，归口管理部门（含使用单位）除提供《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等材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

（二）涉及资产评估的，需提供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三）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四) 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置换,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二)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三)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四) 置换双方同一时间点资产评估价值情况对比材料;

(五)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当地政府或部门关于同意置换的会议纪要、置换意向书;

(七)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报废,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能够证明报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

(二)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房屋及构筑物因老旧、年久失修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 需提交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公务用车报废需提供车辆编制管理部门的有关审核意见; 报废

特种设备的，应提供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鉴定材料；

（四）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

（二）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非正常损失（被窃、被抢、被骗、被冒领等）由保管单位详细说明事情经过、损失情况、有关当事人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等，并提供公安部门或学校保卫处报案及结案证明；

（四）房屋及构筑物因城市规划等原因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材料；

（五）因技术进步淘汰、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过高还未达到正常报废条件的资产，须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技术鉴定等材料；

（六）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省级国库。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处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三)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五) 破产企业应提交法院裁定、判决等;

(六)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 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 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企业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三) 无法找到债务人的, 需提供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的追索材料;

(四) 涉及诉讼的, 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 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五)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 需提供撤销、

合并、分立的批文;

(三)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四) 接收方同意接收的相关材料;

(五) 公务用车无偿调拨(划转)需提供车辆编制管理部门的有关审核意见;

(六)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二) 关于同意捐赠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

(四)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六章 处置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后,各相关部门要以国有资产处置的批示和《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通知书》(见附件三)为依据即时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财务部门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调整有关资产账目和资产总量,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全部材料的留存归档以备查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执行上级管理规定,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为加强学校资产处置管理,处置后的资产运出校门时,应由买方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出具的出门手续,门卫方可放行。校内其他单位和部门均不得自行到保卫处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的出校门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并使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的单位和個人,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并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触及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門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于每年三月、九月分两次集中进行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申请，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废处置的，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与上级相关规定有不一致之处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
2. 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
3. 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通知书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报部门: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单价	数量	购置日期	处置原因
1						
2						
3						
4						
5						
申报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鉴定 意见	鉴定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 处意见	年 月 日			校领 导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

申报单位:

处置资产数量(台件 /m ²)	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元)	已提折旧(元)	处置资产账面净值 (元)
处置方式、原因及依 据			
处置资产购置时间		处置资产使用年限	
证明材料			
专家鉴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通知书

曲师国有资产处置〔20 〕号

根据_____（单位名称）上报的《曲靖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对所申报的资产进行处置。请根据核准资产处置清单进行资产处置的有关工作，并调整有关会计和资产等账目。

核准资产处置清单

序号	申报表编号	处置资产名称	处置资产编号	账面原值	处置方式及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